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文件

苏财办会〔2026〕2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省级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财务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根据《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苏财规〔2018〕22号）要求，现将2026年度省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宁部、省属行政事业单位（含高校、医院）、国有企业的会计人员。

二、培训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三、培训主要内容

严格落实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内容，按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财会〔2022〕35号）要求，区分层级组织开展继续教育，不断推进省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效果提升。

1. 新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
2. 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3.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4. 反电信诈骗知识；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6.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7.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8. 国有资产管理与存量资产盘活；
9.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10. 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
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12. 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第6101号——基本准则（试行）；
13.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
14.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
15.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6.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5 号——生命周期成本法；
17.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6 号——标杆管理；
18. 《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
19. 人工智能应用；
20. 其他。

四、培训组织方式

采取“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继续教育模式，区分单位类型组织开展培训。在宁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等企业类单位，请按南京市财政局要求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一）线上培训

1. 省属行政事业单位（不含高校、医院）会计人员登录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https://glj.jiangsu.gov.cn>）“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栏目参加学习。

2. 在宁部、省属高校和省属医院及中央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登录省财政厅网站（<https://czt.jiangsu.gov.cn>）“省会计综合管理平台”——“继续教育”栏目，自行选择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东北财经大学任 1 家培训机构参加学习。

（二）线下培训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本系统或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线下培训班每个学时可记录 3 个学分。

五、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学分记录

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前，应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

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完成信息采集，否则无法记录继续教育学分。

参加线上培训的会计人员，由系统自动记录继续教育学分。参加线下培训的会计人员，由组织单位于培训结束后，将《在宁部、省属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见附件）和完成培训的人员名单等信息报省财政厅会计处确认、记录继续教育学分。

联系人：孙胜军；电话：025—83633202。

附件：在宁部、省属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在宁部、省属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组织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单位名称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及 联系电话	
培训对象 及人数			
培训时间		培训天数	
培训地点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培训通知
2.签到表